吉亚辉:

姑苏古城“公益守望者”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李国春 李洲颜

晨曦中,他俯身查看古城墙的砖石裂缝;烈日下,他与文保专家探讨文物修缮方案;暮色里,他向居民讲解文物保护法规……在苏州古城阡陌纵横的街巷间,活跃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吉亚辉的身影。这名被同事们亲切称为“小辉哥”的检察官,鼻梁上架着标志性的黑框眼镜,温润谦和的外表下,藏着守护千年文脉的赤子之心。

从检13年来,吉亚辉扎根检察公益诉讼办案一线,共办理过公益诉讼案件600余件,其中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事例2件、省级典型案例4件,个人则获得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勘验取证标兵、江苏省检察机关“守正有为检察人”、江苏省检察机关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2024年4月,吉亚辉在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接待“中华老字号”元大昌负责人,深入了解该企业在商标保护、非遗制作技艺传承等方面面临的问题。

十年磨一剑,当好守城“卫士”

“同学们知道吗?我们触摸的每一块城砖,都镌刻着2500多年的历史记忆。”今年暑假,苏州城墙博物馆内,一场为中小学生举办的普法活动开启。活动主讲人正是与古城墙有着很深渊源的吉亚辉,而他的守城故事要从10年前说起。

2014年8月,苏州市阊门西侧古城墙由于内部结构老化出现坍塌。根据2003年出台的《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检察机关有权督促推动文物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加强城墙日常管理维护。“有10米左右的城墙墙体坍塌,城墙底部的砖石裸露在外。”现场勘查后,吉亚辉第一时间召集住建、文保、属地街道等部门会商。然而,谁来负责修复城墙的问题让工作陷入僵局。

为推进问题解决,吉亚辉与同事开展了进一步调查。大家接连发现盘门瓮城、胥门段城墙等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有的被植物根系撑裂了墙体,有的周围堆满垃圾,有的存在周边居民私自取砖取土、违章搭建等问题。事不宜迟,白天,吉亚辉与同事奔波在辖区内8大古城墙现场、穿梭在10余个职能部门之间,深入走访古城墙附近100余户居民,将城墙坍塌事件背后隐藏的各类因素翻了个底朝天;夜晚,吉亚辉撰写《阊门城墙坍塌事件调查报告》,直指三大症结:责任主体不明晰、监管不到位、保障机制未形成。

功夫不负有心人。2015年11月,苏州市政府召开专题研究会议,决定由街道牵头组织抢救,修复坍塌的城墙,并由苏州市财政拨款30万元,用于消除辖区内其他古城墙的安全隐患。

看到古城墙保护工作有了新进展,吉亚辉没有松一口气,因为他深知,临时修复治标不治本。2015年至2018年,吉亚辉先后撰写《全市古城墙保护工作中存在三大瓶颈制约》《基层反映苏州古城墙保护现状堪忧亟待重视》等调研报告,联合12名专家学者、代表委员呼吁立法。

2018年3月,《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正式颁布实施。“我们欣喜地看到,检察机关通过不懈努力,推动法治前进。”回忆起条例颁布时的场景,吉亚辉仍难掩激动。

法规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条例施行后的两年里,吉亚辉与同事陆续开展了“条例解读”“古城墙保护回头看”等活动,并针对条例落实完善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建议通过建立专门机构、落实专项基金、纳入网格化管理等方式,督促保障条例落实。

城墙“解困”了,吉亚辉的“守城”之路却没有中断。他希望更多的人了解并参与到古城墙保护这项事业中。2024年5月,在吉亚辉推动建议下,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在苏州城墙博物馆正式启用。目前,该基地已接待参观者超1万人次。

“检察机关10年来的坚守,为苏州古城墙保护筑起了强有力的防线。”江苏省人大代表、苏州市评弹团副团长吴静在参观完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后评价道。

终身学习,努力成为“百宝箱”

“他就像一个百宝箱,箱子里有很多货!”同事们一提起吉亚辉,就对他丰富的知识储备赞誉有加。

近年来,随着检察公益诉讼领域不断拓展,“本领恐慌”促使吉亚辉不断拓展知识边界。“山川湖海、柴米油盐都纳入了检察公益诉讼领域,这是对我们专业性的巨大考验。”在2021年1月办理的横塘驿站胥江小岛保护案中,他系统学习水质、土壤等快检的知识,对于无人机等专业设备的使用、数据分析、操作流程熟稔于心,并通过航拍取证、水质检测、VR复刻等技术手段固定水质污染证据,有效推动恢复大运河沿线风貌。

2021年5月,吉亚辉凭借他在实战中积累的过硬本领,获得首届“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勘验取证标兵”称号。

2024年,一起非遗宋锦被侵权案件让吉亚辉面临新挑战。面对非遗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数量多、侵权主体分散、侵权行为认定复杂等问题,吉亚辉带领团队从头学起,根据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详细研究被侵权企业主体资格、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认定材料,三赴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取经”,最终成功引导被侵权企业收集证据,依法支持起诉。今年5月,该案由苏州市集中管辖知识产权案件的吴江区法院开庭审理,判处侵权公司赔偿损失10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吉亚辉的办公室一角有个书架,里面摆满了环境保护、信息技术、医药卫生、文化遗产等各类书籍。“每办一个新类型案件,就要添置一批新书。”吉亚辉笑着说,“守护公共利益需要终身学习,这是公益诉讼检察官的必修课。”

创新“整活”,大数据赋能“铁脚板”

“脑子活络,金点子多。”这是姑苏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朱锡轶对吉亚辉的评价。

2015年7月,检察公益诉讼开展试点工作,吉亚辉成为首批“吃螃蟹”的公益诉讼检察官,线索发掘难成为他面临的第一关。

“线索不是等出来的,是找出来的。”看着电脑前苦恼的吉亚辉,师傅李雁建议他骑自行车到古城街头巷尾转一转。这一方法果然奏效。有一次,吉亚辉路过古城区临顿河旁,发现河水浑浊不堪,河面被抬高近2米。在6次调查取证和10余次与行政部门沟通后,他们推动解决了临顿河附近企业违法排放泥浆问题。

这次的成功经验给了吉亚辉极大的正反馈,但他也在思考:用“铁脚板”发现线索虽有效,却有一定的滞后性和偶然性,如何才能提高线索发现效率?吉亚辉心里种下一颗用技术赋能“铁脚板”的种子。

2022年,数字检察蓬勃发展。此时已经成为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的吉亚辉看到了这片蓝海:“可以将大数据运用在线索挖掘过程中,解决线索发掘难、数据不通畅的问题。”

说干就干。吉亚辉立即联系苏州市文保所,与该部门在大数据监测、检测报告结果定期通报等方面共享合作,搭建起苏州市首个文物和文化遗产数据平台。2022年6月,平台对接“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文物安全数智预警平台”数据资源,实现对辖区内文物线索的整合汇总及实时反馈,该院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的雏形由此诞生。

在之后的两年时间里,吉亚辉先后前往姑苏区住建、应急管理等8个行政部门,推动其与检察机关达成合作意向,从而将线索进一步拓展至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10余个领域。“目前,线索来源渠道已整合了苏州文物信息库等5个政务平台、3个社媒平台及3个购物平台,日均采集超1000条公益诉讼相关信息。”吉亚辉指着屏幕上的公益诉讼数据库平台向记者介绍道。

今年初,随着AI技术的突破,吉亚辉又将目光投向了智能办案。他主导开发的公益诉讼线索智能研判系统,在该院今年办理的非堂食外卖食品案中大显身手:系统自动抓取线索20余条,立案后仅用3天即排查餐饮商户35家,锁定12家高风险餐饮商户开展公益诉讼快检。“过去需要半个月的工作,现在3天就能完成。”办理该案的检察官陈梦君感叹不已。

“技术赋能不是替代,而是让法律监督更精准高效。”吉亚辉表示,下一步将利用AI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常态化监督。从自行车到大数据,从人工排查到AI研判,这名爱“整活”的检察官正在用行动书写公益诉讼检察的新篇章。

农户建房子,政府送图纸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天润 王明坤

近日,河南省太康县出现了一件新鲜事——农户建房子,政府送图纸。说起这事,还与太康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有关。

2024年12月,太康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农村自建房领域存在施工安全重大隐患。经过查阅案卷、深入走访和实地调查,一组数据浮出水面:从2021年9月到2024年8月,在该县清集、逊母口、城郊、老冢、板桥等多个乡镇,农村自建房领域接连发生了16起安全责任事故,致17人死亡。

检察官经进一步深挖细查发现,在农村,建筑从业者无资质承建三层及三层以上住房的现象屡见不鲜,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近乎空白。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监管的关键一环,在履职上存在严重的缺失,加之建房户和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造成安全隐患长期存在。

针对上述情况,太康县检察院于今年1月立案调查。立案后,检察官深入村镇,通过与村民们深入交流详细了解每一起事故的来龙去脉;翻阅文件资料,查找监管漏洞;与相关部门召开碰头会、联席会,反复沟通,厘清职责边界。

2025年2月,太康县检察院向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健全监管体系,明确职责分工,牵头制定专门针对农村自建房建设的管理办法,消除监管空白;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加强对乡镇建设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其专业素养和监管能力;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收到检察建议后,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了县级住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全面负责组织实施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并推动相关单位及乡镇分管负责人亲自部署落实,统筹组织实施,开展督导评估,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经工作专班认真排查核实,截至今年3月,太康县经营性自建房总数为17151栋,已全部开展安全鉴定。同时,太康县政府责成该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牵头制定《太康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按照文件要求,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负责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负责全县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编制、村民住房建筑风貌引导、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

据此,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河南省农村住房设计图集编制导则》要求,结合太康县风俗民情、文化传承、居住习惯等,编制了20套不同的典型宅基地类型图册。目前,该图册已发放到23个乡镇,无偿提供给农村群众使用。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还对全县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培训,截至目前累计开展培训活动20多场次,已为1500余人发放了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今年4月,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回复给太康县检察院。检察官经实地回访,确认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履行对农村自建房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

“我们将持续关注农村自建房领域的安全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定期开展‘回头看’,建立长效监督机制,确保整改成果得到巩固和深化。”该院检察长史耀阁表示。

下架“三无”毛绒玩具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沙青 朱怡然

“以前那些毛绒玩具没标签、有怪味的,给孩子玩总心慌,现在不用担心了。”近日,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回访辖区电玩场所“三无”毛绒玩具整治情况时,市民张阿姨举着一只带有正规标识的毛绒兔笑着说道。

今年4月,“益心为公”志愿者李先生发现,伍家岗区电玩城娃娃机内的毛绒玩具多为“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日期,有刺鼻气味,家长担忧其危害孩子健康。李先生将该线索拍照上传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伍家岗区检察院随即开展调查。

检察官现场勘查发现,多家电玩城娃娃机内的毛绒玩具普遍缺失必要标识,部分存在填充物不洁、染料刺鼻等问题。经核实,此类“三无”产品违反产品质量法中关于产品标识的规定,长期接触可能引发儿童皮肤过敏、呼吸道不适等健康问题。

随后,伍家岗区检察院依法立案,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查处违法销售行为,加强电玩场所毛绒玩具质量日常监管。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迅速行动: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电玩城开展“拉网式”排查,共查处违法商家6家,下架“三无”毛绒玩具800余件,对问题商家责令限期整改,并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和普法宣传力度,引导商家提升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汽修危废要管得住处置好

□本报通讯员 马云东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回访辖区一家机动车维修企业时发现,该企业对汽修危险废物从收集、管理到处置,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安全隐患得以消除。

今年4月,庐阳区检察院按照最高检关于加强机动车维修拆解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工作的要求,对辖区的多家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了调查走访,然而情况不容乐观。

“问题主要集中在收集、管理、贮存和处置四个方面。”检察官介绍,根据相关规定,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塑料壶等均属危险废物,这些在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大量存在。调查中发现,有的企业采用地下储油罐收集废机油,有明显渗漏迹象;有的企业危险废物台账登记未建立或登记不全,导致废机油去向不明;有的企业未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也未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等等。

4月30日,庐阳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加强对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依法处理汽修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推动机动车维修企业规范处理危险废物。

整改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一家机动车维修企业有了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室,实现规范化贮存。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展开执法检查、督促整改等各项工作,并在落实检察建议要求中,多次与庐阳区检察院开展磋商,就源头治理、规范处置、帮扶培训、为企减负等多个难题的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了具体解决办法。

5月15日,庐阳区印发了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专项工作方案,并组织辖区各乡镇街道环保办负责人和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培训,着重围绕汽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转移处置、违法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提出明确要求。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展开。

6月30日,庐阳区检察院收到相关单位回复,称已建立机动车维修企业清单,指导这些企业建立汽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与有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汽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按照要求记录汽修危险废物台账。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7月24日(总第10959期)

檀军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檀军军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827民初208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檀军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偿还原告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230.03元、期内利息763.45元及逾期利息;二、驳回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87元、公告费150元,由原告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800元,被告檀军军负担337元)及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缴纳通知单,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江加义:本院受理原告陈石磊诉被告江加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827民初202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江加义偿还原告陈石磊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2735.7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3元(原告已预交122元)、公告费90元,由被告江加义负担)及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缴纳通知单,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胡宪泽:本院受理原告安庆壬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宪泽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827民初3488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胡宪泽支付原告安庆壬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课时学费1302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16元(原告已预交108元)、公告费90元,由原告安庆壬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负担38元,被告胡宪泽负担268元(受理费178元+公告费90元))及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缴纳通知单,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张善斌、吴竹霞: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善斌、吴竹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827民初615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张善斌、吴竹霞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息75593.26元(其中本金20000元,利息及逾期利息55593.26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3月11日,并支付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12日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由审判员徐珍珍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曹前兵: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国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前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2民初17785号,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曹前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安徽国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借款8650000元,并承担逾期利息损失(以借款本金86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3.35%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徽国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177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范光辉、王珺: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蓝韵时代品牌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范光辉、王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193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包河区人民法院

谢燕、周井绍、陈素梅、陈峻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03民初38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等;二、被告谢燕偿还原告律师费;三、原告对被告的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四、被告周井绍、陈素梅、陈峻泽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继承陈继遗产份额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侯杨絮: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诚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侯杨絮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12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丽丽:本院受理原告方辉诉被告张丽丽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20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咸东:本院受理原告蒋军学诉被告刘咸东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30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更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赵明亮、张长来:本院受理原告刘莎诉被告安徽更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赵明亮、张长来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21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鼎环贸易有限公司、吴晓陆;建华区仟喜金虎家私店、沈福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以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15日15时30分在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迈绩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至联锐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迈绩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13467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胡雪敏: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朝乾耀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鹏鹏、胡雪敏、安徽启一生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1088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讯: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诉被告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91民初7077号,因向被告李讯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曾庆龙于2025年7月2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1525198812034997,现声明作废。 曾庆龙

张涛于2025年7月1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72922198606264414,现声明作废。 张涛

洲际航空(海南)有限责任公司遗失法人章(法人姓名:布建国,编号:46010000832094)一枚,现声明作废。 洲际航空(海南)有限责任公司